

111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銓敘部令釋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相關規定之補充規定案。</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依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p> <p>二、茲以各機關(構)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或為諮詢、研究等目的而設置，依服務法第15條立法意旨觀之，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爰作成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以為補充規範。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構)加以認定。</p> <p>三、另為配合銓敘部111年8月19日令釋之補充規定，銓敘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 https://www.mocs.gov.tw/pages/list.aspx?Node=646&Type=1&Index=5)，併請各機關(構)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p>	<p>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221686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p>規定重點如下：</p> <p>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p> <p>二、訓練機關、調訓程序。</p> <p>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p> <p>四、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p> <p>五、受訓人員權益、生活管理規定。</p> <p>六、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p> <p>七、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p> <p>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1年8月19日原民人字第1110039493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7月27日公訓字第111000937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220783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假之起算規定。	<p>一、依勞動部民國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辦理。</p> <p>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15條第1項規定：「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次查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工法第15條所定產假之起算時間，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p> <p>三、復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再查銓敘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p>	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111547550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06115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於下午分娩，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p> <p>四、據上，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p>			
<p>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p>	<p>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之說明，為使機關因應新修正加班補償制度所生之補休假人力調配，及加班費結算之預算因應，應自施行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有新修正條文相關規定之適用。</p>	<p>考試院民國111年7月29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100054981號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8月5日公保第1110010048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07056號函</p>	
<p>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p>	<p>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p>	<p>考試院民國111年8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10000號函</p>	
<p>關於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應專技考試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p>	<p>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p>	<p>銓敘部民國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2959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	<p>權責辦理：一、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二、……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三、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第7條第4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其回職復薪(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業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p> <p>二、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又其回職復薪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得於回職復薪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p> <p>三、銓敘部95年11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52726567號書函、101年12月22日部銓四字第1013674534號書函、102年12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23783160號書函，以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p>	<p>112至114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民國111年8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42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230813號函</p>	
<p>行政院配合組織調整新設機關，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並自111年8月27日生效。</p>	<p>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修正內容如下： 一、增訂簡任第14職等，月支數額48,190元。 二、生效日期：本表自111年8月27日生效。</p>	<p>行政院民國111年8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28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8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228461號函</p>	